

各国议会联盟第 19 号文件(各国议会联盟第 113 届大会)
依照 A/57/47 号决议,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分发,
属议程项目 54 [c]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3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5 年 10 月 19 日,日内瓦)

移徙与发展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3 届大会,

回顾 1994 年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十章,1995 年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 联合国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第 59/241 号决议、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 58/143 号决议、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59/262 号决议、关于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第 59/203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徙者的第 59/194 号决议、关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第 59/145 号决议以及第 57/207 B 号、第 58/190 号和第 58/208 号决议。在第 58/208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方方面面,找出合适的方式和方法来尽量扩大发展的惠益及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出保留。南非和苏里南代表团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扩散问题的序言部分第 22 段提出保留。此外,南非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16 段提出保留。拉脱维亚和格鲁吉亚代表团对关于建立财政补偿机制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出保留。冰岛、卢森堡、新西兰和瑞典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二部分提出保留。日本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21 段提出保留。泰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27 段和 28 段提出保留,认为需要在所有国家制定移徙与发展问题行动计划,同时请各国议会参与,并由联合国提供赞助。

认识到需要在共同责任的基础上采取连贯一致的综合方法对待国际移徙问题，同时也处理移徙的根源及其后果，

回顾《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处理侵犯被贩运人口的人权问题；并回顾《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处理需要惩罚偷运者的问题。这两份议定书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起补充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考虑其移徙者地位，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和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载的原则，以及需要加强对难民的保护，

重申一方面需要加强国际保护制度，为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士提供保护和持久解决办法，这些人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注的寻求庇护者、回返者和无国籍人士，另一方面需要加强难民接收国的保护能力，

还认识到非正常移徙经常是由几个不同因素造成的，需要给予特别关注，

然而**注意到**，在全球化的框架内，尽管各类多边贸易倡议正在深化自由贸易一体化，开放商业边界，消除或减少货物、资本和投资流动面临的贸易障碍，但一些地理边界正变得日益封闭，这反过来又导致人的移动权利和选择以及从一个国家移徙到另一个国家的权利和选择受到限制，

认识到发达国家正面临老龄化和生育率较低的问题，移徙可以成为确保这些国家将来良好的经济状况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指出所出现的移徙模式，即循环和跨界移徙，都是有利的始发国和接收国发展的一个潜在方法，

认识到造成国家间人员正常流动和非正常流动增加有其它重要的国内和国际因素，包括各国间和国家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扩大，以及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利益分配不均衡等原因导致一些国家陷于边缘地位，

承认移徙者对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意识到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强调考虑到国际移徙的全球方面问题，需要进行对话与合作，增进对移徙现象的理解，找到适当的方式方法，尽量扩大其利益，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承认妇女和儿童移徙者的人数在增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

认识到始发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都必须确保所有移徙者不会受到任何剥削或歧视，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基本人权和尊严，尤其是移徙女工和移徙儿童的基本人权和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

认识到极端形式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例如出现了暴力杀害移徙者的团伙以及与有组织犯罪有牵连的贩毒分子，并对出现这些问题感到愤慨，

承认国际移徙给移徙者及其家属、以及接收国和许多始发社区带来了许多惠益，

注意到移徙工人的汇款非常重要，对许多国家而言尽管无法替代本国国内的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但是重要的外汇来源之一，对减少这些国家的贫穷及提高其发展潜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还注意到对容忍和相互认可的全面承诺，有利于移徙者切实融入当地社会，有助于防止及打击针对移徙者的歧视、仇外心理和暴力，并可在接收社会中弘扬尊重、团结和容忍精神，

认识到应该特别关注移徙和健康问题之间的联系，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传染病的扩散问题，并认识到移徙者难以获得医疗服务和治疗，这使移徙者及其所在社会面临更大的健康风险，

注意到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A/59/325），并欢迎联合国大会决定在2006年举行一次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欢迎成立日内瓦移徙小组这一非正式组织，由下列六个国际组织的主管定期讨论移徙现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欢迎各国发出倡议，在移徙领域建立区域一级多边合作框架，这些框架可以成为就移徙问题开展没有约束力的国家间协商进程的平台，

承认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等关键社会行为者之间的互动，丰富了移民政策和方案的内容，

认识到在移徙流动方面，任何国家都可以同时成为始发国、中转国和（或）目的地国，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议会在制定移徙政策方面要发挥首要作用，

1. **敦促**各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重新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从而帮助消除迫使人们迁徙的条件，如贫穷、人类活动对环境的消极影响、国际法未得到实行、农业补贴的持续存在、官方发展援助不足以及善政和法治的缺乏等等；

2. **邀请**各国议会支持拟订并实施处理循环和跨界迁徙问题的迁徙政策，以确保在外国获得的财政、人力和社会资本给本国带来利益；

3. **吁请**各国议会确保在国家一级协调相关各部与其他政府机关和机构的迁徙政策；

4. **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处理技术工人从发展中国家迁徙到其他国家的问题（人才外流），因为这种迁徙影响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尤其是有关健康和教育的目标，并探讨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建立财政补偿或发展援助机制的可能性；

5. **还邀请**各国政府顺应世界经济日益开放和自由化的潮流，探讨开放本国劳务市场的可能性，增加迁徙者通过合法渠道进入市场的机会，例如可考虑采取临时和循环迁徙办法，并在适当时请受到监督的职业介绍所参与；并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大赦非正常迁徙者，改善返乡迁徙者的境况并帮助他们；

6. **重申**要防止非正常迁徙，需要制定更加系统、更加全面的迁徙政策；

7. **承认**迁徙人口在全球面临的问题有三个层面，即：政治层面，承认迁徙者为少数群体，享有表达和参与的权利；经济层面，承认迁徙者对接收国经济增长的贡献；文化层面，迁徙者帮助创造新的社会化和表达形式；

8. **鼓励**各国议会和政府规劝目的地国制定政策，促使所有迁徙者融入新的社区，特别是可以帮助他们学习当地语言，防止设立很可能滋生不满、歧视和绝望等问题的贫民区；

9.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所有反恐措施要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与人权法、迁徙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10. **还重申**各国政府必须保证尊重所有迁徙者及其家属的基本人权，而不考虑其迁徙者地位；

11. **要求**接收国在遣返迁徙者的过程中，只要有可能，都不要拆散家庭；

12. **强调**全球迁徙日益女性化的现象在与迁徙有关的政策中应该得到足够反映，确保妇女不会因迁徙而失去能力和受到剥削；

13. **吁请**迁徙者的始发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合作管理迁徙流动情况，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认为这些行为是剥削迁徙者及侵犯迁徙者基本权利的最恶劣的形式，尤其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最恶劣的形式，查明歧视妇女的政策和做法，确保两性不平等不会在迁徙过程中重现或加剧；

14. **鼓励**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和议会考虑到妇女文盲率较高的问题，制定语言培训方案，改善妇女的交流技能，帮助移徙妇女，无论是女工还是保姆，融入当地社会；

15. **吁请**各国政府推动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法处理移徙和贩运问题，并采取必要行动，处理妇女移徙这一总问题的具体方面，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6. **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尤其是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和议会，颁布法律，制止剥削和侵犯外国工人尤其是移徙妇女权利的行为，并制定刑事制裁措施，惩罚对移徙女工实施暴力的人，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帮助和保护；

17. **还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关注、适当帮助和保护移徙儿童，尤其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和被贩运儿童；

18. **鼓励**各国政府规划并开展运动，打击针对移徙者的仇外心理和暴力行为，在此过程中突出介绍移徙者在接收社会中做出的积极贡献；

19. **吁请**新闻媒体以负责任的方式报道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同时避免宣传有关移徙者的不实形象和消极的陈规定型看法；

20. **吁请**各国政府提高本国政策的连贯性并加紧在移徙问题上开展合作，包括召开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各种会议，重点是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尤其是针对非正常移徙问题的合作；

21. **鼓励**各国批准并遵守与移徙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2. **吁请**各国政府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等关键社会行为者参与制定及实施移徙政策；

23. **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出现根据法律无权拘押及驱逐移徙者的人实施这类行为的情形；

24. **重申**需要制定政策及采取措施，确保移徙者以较低费用，安全、不受限制及没有拖延地把款项汇回始发国；

25. **还重申**各国政府、捐助界和所有利益有关者需要遵守国际援助承诺，在实现商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尊重所有人权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以更加连贯一致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这一问题；

26.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它们根据授权不断开展活动时，照顾到国际难民保护制度和国际移徙政策之间的区别，以更加连贯一致的整体方式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27. **还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持续提供经费，对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许多层面进行研究，其中包括对目前的统计资料和将来的趋势进行分析；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国际一级资料的可比性；

28. **请**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对话，作为联盟对高级别对话审议工作的贡献。
